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为：古少波先生、吴柳青女士，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禹宾宾先生，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合理、完整，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问题缺陷，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2024 年度申请融资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融资额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对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接受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各方经营业务活动皆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8、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升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需求，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禹宾宾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大横琴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1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1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